

GBACA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TS01-0004-2024

版本号: A2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性能认证

2026-6-9 发布

2026-6-9 实施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发布

目 次

前 录	III
引 言	I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附录 A: 家用燃气灶高压气密性试验方法	7
附录 B: 家用燃气灶具质量分级管理要求	7
附录 C: 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指南	8

前 言

本文件由粤港澳大湾区认证联盟发布，版权归粤港澳大湾区认证联盟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粤港澳大湾区认证联盟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恒嘉、冯健、李凯欣、刘琰、梁科、曾环林、祝博伟、黄晓初、陆永驰、张亮、周明辉、朱立超、李罗标、邓海燕、陈静、曾珊。

本文件代替GBACA-TS01-0004-2024-A1《湾区认证技术规范家用燃气灶具》。与GBACA-TS01-0004-2024-A1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技术规范名称为：《湾区认证技术规范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性能认证》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4年5月首次发布,版本号A0；
- 2025年6月第一次修订,版本号A1；
- 2026年6月第二次修订,版本号A2；

引 言

本文件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工业消费品》要求编制，并与《湾区认证实施通则工业消费品》、《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性能认证》配套使用。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性能认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用燃气灶具的术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标志与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 ≤ 5.23 kW的燃气灶，不适用于气电两用灶；额定热负荷 ≤ 70 kW的仅有生活热水功能的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不适用于燃气容积式热水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93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16410 家用燃气灶具

GB/T13611 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

GB/T 16411家用燃气灶具的通用试验方法

GB 2066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0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注：因港澳地区所使用家用燃气灶具产品的结构、安装方式以及气源与中国内地存在较大差异，本规范暂不考虑港澳地区机型的认证技术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 6932-2015、CJ/T336-2010、GB 16410-2020、GB/T 16411-2023、GB 20665-2015、GB30720-2014、GB/T13611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domestic gas instantaneous water heater for hot water

具有水气联动装置控制燃烧燃气的开关，利用燃烧的热量快速加热通过热交换器内流动的水的器具。

3.2 燃气灶具 gas cooking appliances

含有燃气燃烧器的烹调器具的总称。

注：燃气灶具包括燃气灶、燃气烤箱、燃气烘烤器、燃气烤箱灶、燃气烘烤灶、燃气饭锅、气电两用灶具、集成灶、燃气烤炉。

3.3 燃气灶 gas stove

用本身带的支架支撑烹调器皿，并用火直接加热烹调器皿的燃气燃烧器具。

3.4 嵌入式燃气灶 built-in gas stove

镶嵌在烹调台面使用的燃气。

3.5 气电两用灶具 gas-electric combined stove

将燃气灶具和电灶(包括电磁灶)组合在一起,能单独或同时使用燃气和电能加热的两用灶具。

3.6 低热值 net calorific value

标准状态下 1m^3 (或 1kg)燃气完全燃烧所放出的热量,不包括水蒸气潜热所释放的热量。

3.7 适用水压 applied water pressure

热水器所能承受的制造商铭牌标识正常工作时的最大和最小供水相对静压力值。

3.8 热负荷(热流量)heat input

燃料在燃烧器中燃烧单位时间内所释放的热量,即在相同状态下燃气低热值和体积流量的乘积。

3.9 额定热负荷(额定热流量)rated heat input

规定的基准气条件下热负荷。该值是产品铭牌的标称值,单位为 kW ($1\text{kW}=3.6\text{MJ/h}$)。

3.10 最小热负荷(最小热流量)minimum heat input

在额定燃气压力下,处于最小的燃气流量状态下工作时的热负荷。

3.11 燃气供气压力 gas supply pressure

在热水器燃气入口处,运行时测得的相对静压力。

3.12 热效率 thermal efficiency

有效利用热量占燃气完全燃烧总放热量的百分比。

3.13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温度为 0°C ,绝对压力为 101.3kPa 条件下的干燥燃气状态。

3.14 基准状态 reference condition

温度为 15°C ,绝对压力为 101.3kPa 条件下的干燥燃气状态。

3.15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normal gas pressure

制造厂家根据燃气类别、实际管网压力和标准要求规定的燃气供气压力的设计值。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家用燃气具产品结构、机械性能、电性能、标志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4.1.2 当项目无标准试验方法时,指定实验室依据本规范制定的测试方法进行该项目测试,出具的项目报告,无需 CMA/CNAS 章。

4.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序号	指标特征		指标特征值	试验方法	
1	能效%	非冷凝	η_1	≥ 89	GB 20665
			η_2	≥ 85	
		冷凝	η_1	≥ 98	GB 20665
			η_2	≥ 94	
2	噪声	燃烧	$\leq 60\text{dB (A)}$	GB 6932	
		熄火	$\leq 70\text{dB (A)}$		
3	气密性	燃气主通路的第一道阀门漏气量	$< 0.05\text{L/h}$		
		其他阀门漏气量	$< 0.2\text{L/h}$		
		燃气进气口至燃烧器火孔	应无漏气现象		
4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		风压在小于 160Pa 前安全装置不能启动		

注： η_1 为热水器或采暖炉额定热负荷和部分热负荷（热水状态为50%的额定热负荷，采暖状态为30%的额定热负荷）下两个热效率值中的较大值， η_2 为较小值

4.3 家用燃气灶指标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序号	指标特征		指标特征值	试验方法	
1	能效%	大气式灶	台式	≥ 62	GB 30720
			嵌入式	≥ 59	
			集成灶	≥ 56	
		红外线灶	台式	≥ 64	
			嵌入式	≥ 61	
			集成灶	≥ 58	
2	噪声	燃烧	$< 55\text{dB (A)}$	GB 16410	
		熄火	$< 75\text{dB (A)}$		
3	气密性	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	$< 0.05\text{L/h}$		
		自动控制阀门	$< 0.2\text{L/h}$		
		燃气进气口至燃烧器火孔	应无漏气现象		
4	高压气密性	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	0.3L/h		见附录 A

附 录 A
家用燃气灶高压气密性试验方法

A.1 使被测燃气灶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其余阀门打开,逐道检测(并联的阀门作为同一道阀门检测),在燃气入口连接检漏仪,通入20kPa空气,检查其泄漏量。

附 录 B
(规范性资料)
家用燃气灶具质量分级管理要求

等 级	质量要求			
	热效率	运行噪声	气密性	安全装置
金 标	非凝式：≥ 92 凝式：≥ 100	燃烧噪声 ≤ 53 熄火噪声 ≤ 65	1. 燃气主通路第一道阀门 漏气量 < 0.05 L/h 2. 其他阀门漏气量 < 0.2 L/h 3. 燃气进气口至燃烧器火 孔：无漏气现象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在风压小 于160Pa前不得启动
蓝 标	非凝式：≥ 90 凝式：≥ 99	燃烧噪声 ≤ 56 熄火噪声 ≤ 68	1. 燃气主通路第一道阀门漏 气量 < 0.05 L/h 2. 其他阀门漏气量 < 0.2 L/h 3. 燃气进气口至燃烧器火孔 ：无漏气现象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在风压 小于160Pa前不得启动
绿 标	非凝式：≥ 89 (η1)/ 85 (η2) 凝式：≥ 98 (η1)/ 94 (η2)	燃烧噪声 ≤ 60 熄火噪声 ≤ 70	1. 燃气主通路第一道阀门漏 气量 < 0.05 L/h 2. 其他阀门漏气量 < 0.2 L/h 3. 燃气进气口至燃烧器火孔 ：无漏气现象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在风压 小于160Pa前不得启动

上述内容为家用燃气灶具湾区认证认证特性（金标、蓝标、绿标）判定标准。

附录B
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指南

本章节是指导湾区认证机构实施本文件适用产品认证检查与检测的技术指南，也是申请本文件适用产品湾区认证的生产经营企业用于明确落实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的技术指南。

1 现场检查技术指南

1.1 现场检查活动安排及实施

应覆盖《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性能认证》第7.5和第7.6章节的所有要求。

2 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认证机构应基于风险评估的原则，综合考虑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特性，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应形成抽样检测项目清单，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2.1 初次申请认证的型式试验应包含本文件附录 A 对应申请等级的所有适用项目；

2.2 监督抽样检测应包含《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性能认证》第 7.8.3 中的要求；

2.3 抽样检测应包含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

2.4 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可抽取部分港澳强制性规例的检测指标要求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如有）；

2.5 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可抽取有原材料/配件及生产过程带入风险的项目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3 抽样检测采信原则要求

3.1 采信的检测报告由申请认证的企业自主提供，检测报告的样品应与申请认证的产品型号一致。应按申请的产品类别分别实施采信。

3.2 采信依据本附件第 2 节的抽样检测项目清单实施。

3.3 采信的项目可分布在不同产品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中，但相互关联和干涉的检测项目应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

3.4 采信的检测报告应为同型号产品的有效产品认证证书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或 1 年内有效的检测报告。

3.5 被采信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需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3.6 采信应在抽样检测前由认证机构完成，不允许事后补充。

3.7 认证机构采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拟采信的检测报告实施风险分析，对虽符合上述采信条件但仍具有采信风险的检测报告及项目予以排除。

4 产品应满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如产品在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内，应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

如产品不在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内，则应满足产品安全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香港澳门强制性规
例要求（如有）；

产品应满足本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

—